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第四代户户通试点建设货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模接收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52882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30.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遥控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22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4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（电源适配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先领电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AV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欣茂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（高清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欣宏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6. （高频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73.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7. （45CM接收天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海唯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8. （馈线30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欣茂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